的采购执行基础数据，为深化改革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三是依法做好供应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2010年从严从快处理有关中央领导和财政部领导批办的投诉举报案62起，协助处理行政复议案11起。首次对招标代理机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处罚了14家供应商，有效维护了政府采购工作的严肃性。四是做好其他日常监管工作。全面推行采购方式和进口产品的网上审核审批，提高了工作效率。完成450家甲级代理机构、402家资格确认机构的审批工作。不断完善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协调机制，对收到的有关举报案件及时调查处理。

四、统筹规划系统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工作

一是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大平台建设。进一步研究论证原业务需求方案，确定“一个标准体系、两个处理平台、四个全国共享基础数据库”的建设目标，明确“中央统筹规划、地方分级建设、各采购主体共同使用”的建设思路，提出涵盖所有采购管理、电子交易、采购活动实时监控以及中央地方数据共享的一体化业务需求，推动系统建设项目进入政府采购招标程序。二是积极开展专家库新系统建设工作。在对浙江等部分省市评审专家库系统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优化分类标准，增加语音通讯、自动预警、动态考核、网上培训及统计分析等功能需求，整理形成了新的业务需求文本，并完成系统招标采购工作。三是完善相关系统。升级改造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与计划管理系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审批系统、政府采购方式与进口审批系统，有效保证了相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基本实现中国政府采购网主网站与各地分网站的互联互通，推动招投标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集中统一发布，全年共发布各地采购公告信息近21万条，扩大了中国政府采购网作为唯一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的影响力。

五、加入GPA谈判稳步推进，应对国际化能力不断增强

2010年是我国开展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的第三年。财政部根据谈判形势，认真组织国内谈判应对工作，积极开展谈判活动。 2010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向WTO提交了加入GPA修改出价，对初步出价做出重大改进，履行了我国相关承诺。一年来，财政部4次组团赴日内瓦与美国、欧盟、加拿大、日本、韩国、瑞士、挪威、新加坡等8个GPA参加方，开展了16场双边谈判，并与美国和欧盟分别在北京和布鲁塞尔开展了一次双边谈判，就双方关心的议题进行了磋商。WTO秘书处和GPA参加方对我国提交的修改出价给予了高度肯定，参加方同时要求我国尽快按照GPA原则修改国内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和政策。2010年，财政部还在第二届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及中欧财金对话中，就我国加入GPA及有关政府采购政策与美国和欧盟开展了深入磋商。配合有关部门参加了中美商贸联委会、中欧完善《1985年贸易协定》、APEC政府采购专家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组，以及中瑞、中韩自贸区等机制下有关政府采购议题的磋商和交流活动。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杜 强、滕霞光、王文虎、李 红、肖 帆执笔）

国防财政财务

2010年，国防财政财务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军事斗争准备为牵引，全力做好国防经费保障，强化国防财政财务制度建设，提高国防财政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国防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全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5333.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比上年增长7.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5176.35亿元，完成预算的99.8%；地方财政支出157.02亿元，完成预算的116%。

一、保障国防重点支出

（一）确保军事斗争准备经费投入。认真贯彻中央“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十一五”规划计划，集中财力保障武器装备购置、战场设施建设、战备物资储备、后勤装备等军事斗争准备专项，加大投入保障大型联合训练演练、复杂电磁环境建设、信息作战保障能力建设、军交运输、国防工程维护等专项计划，促进了军事斗争准备巩固深化。

（二）做好重大军事行动经费保障。坚持正常供应与专项补助相结合、应急保障与持续保障相衔接、供应保障与管理监督相一致的办法，确保玉树抗震救灾、舟曲泥石流抢险救灾、西南抗旱以及抗洪抢险等非战争军事行动经费需求，及时明确伙食补助、卫生防疫、防暑降温等经费供应标准和管理办法，加大资金拨款力度。制定护航任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确保护航海外用汇保障机制运转顺畅，完善维稳补助经费标准，为部队遂行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着眼任务特点，及时明确经费保障标准和办法，较好地保障了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安保和全军战略战役演习等重大任务的完成。

（三）统筹财力完善各项标准补助。及时发放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贴和复转干部士官各类保险金，开展军人保险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调研，完善保险工作运行机制，促进各项保险待遇落实。严格按政策为广大官兵落实住房货币待遇，妥善解决已购住房货币补差遗留问题。进一步改善部队经费供应保障，提高教育训练、政治工作、卫生事业等公务事业费标准，建立和完善实兵演习、野外驻训任务性补助，提高军区、军兵种等大单位和军级单位机动费标准，增加大病统筹补助，全军各类单位维持性经费标准水平平均提高15%，这些措施改善了官兵生活福利待遇，促进了部队凝聚力、战斗力的提升。

二、推进国防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深化财务管理改革。一是落实行政消耗性费用管理办法，根据《军队行政消耗性费用管理规定》，细化定额标准，结合实际落实预算单列、限额控制和货币化支付办法。二是扩大资产管理改革范围，巩固军以下建制部队资产管理改革成果，扩大军以上机关改革试点范围，完善资产标准体系，严格资产处置监管，全军累计补充登记账外资产30.9亿元，压减不合理资产购置计划9.2亿元。

（二）巩固财务管理成果。一是深化资金收付与经费预算相分离改革试点，在全军20个试点单位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支撑条件，优化上级直接支付和授权本级支付的运行模式。二是

中国财政杂志社

规范公务卡支付结算办法，加强公务卡使用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协议签署、申办审核、发卡手续、核查机制等制度办法，改革单位现金使用同比减少55%，经费开支透明度明显提高。

三、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一）积极推进军队经费标准一体化建设。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有关指示精神，会同总后勤部探索研究全军经费标准一体化建设方案。通过总结部分军队单位经费标准一体化的试点经验，提出要进一步优化经费供应标准结构体系，建立完善任务性经费标准，扩大经费标准化供应范围，建立与部队需求相适应的消耗标准。总后勤部召开全军财务管理改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军队经费标准一体化的重点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协调，逐步形成以消耗标准为基础、供应标准为依据、管理标准为考核尺度的一体化经费标准体系，促进集供应、消耗、管理于一体的后勤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军队财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开展《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课题研究。承担了“十二五”规划《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财政分课题，通过研究预测我国面临的国际国内安全形势及财政经济形势，结合实际，从宏观上准确把握“十二五”期间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方向和重点。该课题的研究成果，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军事经济资源配置效率，对于推进统筹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参与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报告制度研究工作。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报告制度”一期会议，会议讨论中，严格遵照国内与会对策，积极引导各方准确定位“制度”作用，从促进其普遍性及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强调维持“制度”自愿性质及各国自主选择报告方式等基本原则，防止个别国家借机建立讨论各国军费机制。同时，根据国内对策，建议在“制度”表格中新增“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一栏，得到与会各方的高度重视。

四、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努力提高国防经费使用效益。精心做好年度国防费的测算工作，充分了解各方面的经费需求，认真分析上年国防费的执行情况，做到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切实安排好国防建设各项支出。积极参与一些影响深远和经费开支较大的重要项目，综合考虑军队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一手抓供应保障、一手抓管理增效，深入部队调研，对部分建设进度滞后的战备项目，主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改进经费保障的对策措施。扎实做好应急作战准备工程概算和重大战备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采取现场审核、集中会审等方式，核减大量不合理开支。

（二）夯实财务管理工作基础。扎实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在总后勤部财务部组建财务数据信息中心，健全完善信息化工作机制。升级改造军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在总部与军区财务部门以及部分部队之间，初步实现了信息数据实时网络传输。继续做好军人保险个人账户集中管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保险工作和住房资金规范化管理。制定专户收缴价拨油料收入和房地产出租收入管理办法，研究完善预算外经费和票据管理制度，拟制战储维护保养费标准和军队单项工程经费概算基价。

（三）加强经常性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指导各预算部门编制年度预决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程序规范，同时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等有关情况，认真查找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各预算部门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好的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和效率，研究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上年结余资金挂钩的工作机制。与总后勤部组织开展全军部队标准经费保障与管理情况调研，摸清了标准经费供应和管理现状，研究提出改进的措施办法。

（四）完善财经管控长效机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军委关于开展新形势下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教育整顿的任务要求，总后勤部组织开展全军“小金库”治理工作和打击发票违法犯罪“回头看”活动，促进了规章制度的落实。各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纠正和整改，修订和完善了财经管控措施。总后勤部连续5年组织全军各级开展账户资金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通过强化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了资金安全。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黄凤祥、罗庆朗执笔）

行政政法财政财务

2010年，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围绕财政中心工作，遵循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继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行政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推进行政政法财务和资产管理改革，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一、切实做好行政政法经费保障工作

2010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14190.24亿元，比上年增加897.29亿元，增长6.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37.16亿元，增长14.4%；外交支出269.22亿元，增长7.3%；公共安全支出（不含武装警察支出）4583.86亿元，增长18.2%。

（一）完善和落实人才发展的财税政策。一是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资金和政策保障。2010年，财政部积极实施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提出的“千人计划”，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安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资金。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个人收入、税收、科研资金支配权限等实行特殊政策，为引进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财税政策环境。二是做好人才规划纲要财税政策落实工作。牵头落实促进人才投资优先保证的财税金融政策和实施人才创业扶持政策。合理安排人才重大工程预算，明确了12项重大人才工程预算资金的申报程序和预算安排原则。三是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做好位于上海市浦东区、江西省井冈山市、陕西省延安市

中国财政杂志社